

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95年5月31日宁波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3月21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和防治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余姚江(俗称姚江)水污染,维护公众健康,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余姚江,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余姚江干流(至姚江大闸)及其东江、东横河(余姚城区至慈溪市洋塘闸)、慈江(余姚市丈亭至江北区观庄桥)等支流。相关支流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向余姚江排放污染物以及从事可能影响水体环境质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余姚江水环境质量负责。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余姚江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余姚江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余姚江水环境,有权对污染余姚江水体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五条 市和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对保护和改善余姚江水环境以及实施本条例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奖。

第二章 保护和防治

第六条 市和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制定余姚江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余姚江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执行Ⅱ类标准。

余姚江不同区段的水功能保护区划定和保护标志设立,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防治排放标准。

第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向余姚江排放含有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芘等)的建设项目,以及化学制浆、制革、氰化物生产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向余姚江排污的造纸、漂染、粘胶纤维、生物发酵、麻类加工、合成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向余姚江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总量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排污申请单位进行审查,并核发排污许可证。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减少或者避免污染物产生。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关闭、停、闲置或者拆除。确因故障、检修等原因无法运行的,应当采取停产或者减产等减污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禁止将未经处理的城镇污水直接排入余姚江。

市和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城镇土地成片开发、农村道路和连片住宅建设,应当同步建设排污管网;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同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四条 禁止在余姚江水体

实施下列行为:

(一) 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有毒废液和放射性废弃物;

(二) 排放或者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三) 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船只、车辆和容器等;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五条 在余姚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种植和放养禽畜;

(三) 禁止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应当拆除;

(四) 禁止从事游泳、游艇、旅游、垂钓等活动;

(五) 禁止运载油类、粪便、垃圾、有毒物质的船舶进入;

(六) 禁止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在余姚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建设码头;

(二) 不得从事网箱养殖、种植和放养禽畜;

(三)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四) 不得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应当拆除;

(五) 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禁止在余姚江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在余姚江沿岸处置或者收集、存贮、利用列入国家名录的危险废物。

第十八条 余姚江沿岸的企业事业单位引进技术、设备的建设项

目,应当符合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对可能污染余姚江水体而缺乏治理技术和设备的,应当同时配套引进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

第十九条 船舶向余姚江排污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运载油类、化学危险物品或者有毒物质,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溢流、渗漏和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二十条 余姚江沿岸农田使用化肥,应当注意防止污染水体。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的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污染水体。

在余姚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向余姚江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其中涉及向余姚江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应当同时治理。

依法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其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点对余姚江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有关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清理辖区余姚江水面漂浮物和水下沉积物。

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发生水

污染事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船舶造成污染事故,应当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等管理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向余姚江水体排放污染物,污染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利等部门调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排污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造成跨区(县、市)污染事故的,由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七条 由于干旱等不利自然因素,正常排污危及余姚江饮用水水源和渔业水体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令有关排污单位采取减少或者暂停排污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帮助排污单位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清洗污染物容器等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违反第一项,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建设等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游艇等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从事种植、放养禽畜、游泳、垂钓等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余姚江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全文请扫二维码

宁波银行专栏

科普进校园与“宁”共成长

宁波银行联合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 开展“百场科普进校园”活动

插上科学的翅膀,让梦飞出课堂。近日,宁波银行江北支行携手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共同走进宁波市江北区外国语学校,开展首场“百场科普进校园”活动,为该校小学生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科普盛宴——“无序孕育无限可能:神奇的金属玻璃”。

梅雨绵绵,挡不住孩子们探索科学的热情。活动邀请了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陈亚男博士,深入浅出地向小朋友揭开了“金属玻璃”这一前沿材料的神秘面纱。陈博士详细讲解了金属玻璃的独特性质,及它与传统玻璃、金属材料的区别,通过图文并茂的展示和生动的演示,阐述了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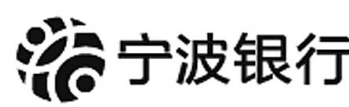
属玻璃在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通讯等领域的应用。小朋友踊跃参与互动,课堂上传出阵阵欢笑声和感叹声。

为了让同学们亲手触摸、感受金属玻璃的质地,陈博士带来了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自主研发的实验演示装置,通过生动有趣的实验,把金属玻璃材料的奇妙之处娓娓道来。通过这次活动,小朋友不仅了解了金属玻璃的神奇之处,还感受到了科学的魅力和力量。

课程结束后,宁波银行湾头支行行长叶阳天向在场的师生介绍了宁波银行推出的“小小系列”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小小医生”“小小银行家”“小小文化官”等在医疗卫生、社区服务、文化传承多领域的职业体验,旨

在通过社会实践教育,培养小学生的社会服务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同时积极履行银行网点服务社区的社会责任。

宁波银行此次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联合举办的“百场科普进校园”活动,不仅丰富了孩子们的课外生活,也增强了他们对科学的兴趣和热爱。宁波银行将继续探索更多合作可能,通过社区、学校等,为孩子们提供更多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活动,让科学之光点亮童年的梦想,共同绘制更加灿烂的知识图谱。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赋能园区企业 “兴速贷”业务添助力

近日,兴业银行宁波分行成功落地分行首笔“兴速贷(园区专属)”业务,为宁波市某户外用品公司提供475万元的授信额度,快速响应园区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兴速贷(园区专属)”是兴业银行针对园区企业而设计的专属线上信用贷款产品,客户无须通过线上渠道,就能完成办理融资申请、受理、审批、支用、还款等操作,是协助园区企业缓解资金压力的高效工具。自产品上线以来,“兴速贷(园区专属)”凭借全线上化、额度高、随借随还等优势,获得宁波联东U谷产业园区内企

业的青睐。宁波市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是园区内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日常资金周转压力增大,选择了“兴速贷(园区专属)”,这家户外用品公司成为该产品的第一批受益企业。该企业负责人表示:“兴业银行的这个园区专属产品不仅是申请方便,对我们企业来说使用也很方便,在日常的资金周转中可以提供很大帮助。”

产业园区是提升实体经济能级的重要载体,承载着我国产业结构转型、科技突破创新的使命,在产业勃发的进程中,始终离不开政策、科技、金融的深度融合。近年

来,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将园区金融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战场之一,持续以优质金融服务方案,帮助园区盘活存量资产,为园区企业输送金融活水。不仅如此,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还打造“金融特派员+”的工作模式,更加精准地深耕服务园区内企业,宣传普及金融政策及产品,已服务园区及园区企业近500家。

未来,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将继续探索园区综合服务方案,丰富园区场景建设,满足更广大园内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写好助力园区经济繁荣的兴业篇章。

建行宁波市分行成功拦截一起针对老年人诈骗案

近日,建行宁波市分行成功拦截了一起针对老年客户的买药诈骗案件,及时保护了一名老年客户资金安全。

据悉,这起诈骗案件发生在建行宁波市分行的一家营业网点。一名老年客户A先生前往柜台办理一笔5万元的转账业务,向一个不认识的收款人购买所谓的“治疗糖尿病秘方”。在柜员的细心询问下,发现A先生是通过中介人介绍进行此次交易的,之前在云南已经预付了一万多元款项并写

下了欠条。柜员立即警觉地向网点负责人汇报情况,并报警处理。

当地派出所警察迅速响应,对A先生进行情况核实,并进行报案登记。经过警方调查,确认收款人为诈骗分子,成功地拦截了此次诈骗活动。A先生对建行网点的工作人员表达了衷心的感谢。

随着数字化和线上化应用的普及,不法分子诈骗手段也在不断更新迭代,变得更加隐蔽。近三个月来,该分行各基层网点已经拦截了

11起各类资金诈骗事件,包括电信网络诈骗、刷单返利诈骗、假存款证明诈骗等多种形式。

为了提高公众反诈意识,建行宁波市分行特别提醒:一是提高对各类诈骗手段的警惕性,对陌生信息保持警惕;二是做出任何投资或购买决策之前,通过官方渠道核实信息真实性;三是保护好个人隐私,不轻易透露敏感信息;四是加强安全意识,定期检查个人银行和信用卡账户,并与家人保持沟通。(建轩)

百家商会歌曲传唱颂祖国 邮储银行助力发展勇担当

日前,邮储银行宁波分行联合宁波市工商联(商会)在宁波大剧院共同举办“颂祖国感党恩 建新区促发展”百家商会歌曲传唱活动。此次活动通过网络“图片+视频”直播的形式播出,据初步统计,线上线下逾30万人次观看。

此次活动旨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得到了全市500余家商会会员的积极响应,演员把良好的精神风貌融入美妙的歌声里,唱出了激情、唱出了力量、唱出了干劲,营造了喜庆、热烈、昂扬、振奋的氛围。

今年以来,市工商联通过“商会建设年”、“商链市场”等十方面举措,发挥商会“市场中间人”作用,帮助商会会员提升能力、强实力,帮助企业拓市场、激活力,助力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目前,全市工商联所属商会有537家会员。

活动现场,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赵玉叶表示,该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服务三农、服务城乡居民和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积极融入宁波经济发展大局,助力普惠试验区建设,加大金融支持和科技创新力度,通过不断推进贷款审批、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的创新,为各类企业提供快捷优惠的资金支持,全面助力甬商做大做强。

下一步,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将持续通过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在宁波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功能提升、社会民生事业等方面发挥大行作用,承担起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时代使命。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温馨提醒：

天上不会掉馅饼 高额返利要当心

近日,邮储银行宁波分行成功识别并阻止了一起潜在的非法集资案件,保护了客户的资金安全。

客户夏某在邮储银行宁波分行某网点申请新开户时,透露其因参与某投资平台的理财活动而面临资金损失。夏某表示,该平台公司倒闭导致其2万元本金无法追回,而近期亲戚告知他可以通过指定银行的银行卡获得赔偿。邮储银行的工作人员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提高了警觉,详细询问了夏某关于投

资公司的信息。由于夏某对投资公司的名称和经营状况一无所知,工作人员判断这可能是一起非法集资案件,婉拒了夏某的开户请求。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的工作人员还向夏某提供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的宣传手册,耐心讲解了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法和防范措施。高额返利和推荐奖励往往是非法集资的诱饵,提醒客户要保持警惕,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温馨提示:涉及资金交易一定要“四看三思等一夜”,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切忌向陌生人账号汇款转账,同时要保护好自己个人信息,不要随意将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存款、银行卡等情况泄露给陌生人;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而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广大消费者要提升自我风险防范意识,树立理性投资观念,保护好自身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